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【18】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筹建国华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筹建国华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组建“国华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，该事项有助于国华人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2、本次出资金额、出资比例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《关于筹建国华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建林

冯根福

姜海华

2016 年 11 月【10】日